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数字字〔2023〕3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三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省（中）直相关部门：

为加快培育数字化转型生态，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拟开展第三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中心主要任务

（一）转型支持。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及转型工具、产品、技术等支撑。

（二）联合创新。促进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技术、通用性资产、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

（三）场景应用。聚焦城市、教育、医疗、交通、文旅、

就业、养老、公共安全和乡村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研发重点场景应用，强化数字技术持续深度应用，培育数字技术应用新业态。

二、基础条件

促进中心应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研发解决方案、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共享合作的相关设施和技术能力。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辽宁注册，正常运行信誉良好，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二）具有推动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产品、服务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三）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设施，场地面积（含租赁）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中，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应有必要的监测、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四）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并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重视科研工作，设立专项研究与研发经费，经费充足，保障有力。

（六）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重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整合能力。

（七）具有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或

者已制定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

三、申报要求

（一）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改革发展局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组织工作，对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后，于5月12日前以正式文件统一向我委推荐。

（二）请省（中）直相关部门组织本系统、本行业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做好申报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于5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径报我委。

附件：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与目录

二、申报单位概况及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2. 促进中心带头人及团队概况。
3. 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拟采用主要技术成果及水平。
4. 相关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

三、主要发展方向和服务领域

四、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及职责。
2. 运行机制。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六、其他

七、附件

1. 法人执照。
2. 章程。
3. 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体现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或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证明。

4. 已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及其复印件，清单中注明专利取得时间。

5. 已取得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清单及其复印件，清单中注明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部级等）、授予部门、授予时间；

6. 工作人员相关证明。包括促进中心在职人员名单及相关复印件。名单中注明职务、职称（中级、高级等）、学历（本科、博士等）、特殊人才（院士、百千万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等）。

7. 场地设施条件证明，如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其中，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还应提供相关仪器设备证明。

8.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清单中注明设备原值及原值合计。

9. 专业技术、管理团队等情况证明。

10. 人才激励方面的机制、制度等证明。

11. 近三年促进中心签订产学研用协议清单及其复印件，清单中注明签订单位、签订时间。

12. 真实性承诺文件。

13. 在促进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提供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合同、方案、鉴定、报道，以及国家政府

部门表扬或奖励等。